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贵州省财政厅 的 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(二次)（包2品目4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（二次）（包2品目4），属于 商务服务业，承接企业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55 人（其中总部从业人员130人），营业收入为 10526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47.5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注：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第十五条划分标准：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）

根据划分标准，我公司属于中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